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6285 号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海量数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110A00969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海量数据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量数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量数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海量数据公司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海量数据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量数据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海量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发生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的性质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发生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的性质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发生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09,759.20	9,691,390.00		9,012.00	22,492,137.20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05,041.52	1,900.00			4,206,941.52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20,000.00			3,12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海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103.59			118,103.59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海量数据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91	1,095.41			1,166.32		非经营性往来				
雄安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00			78.00			非经营性往来				
		17,014,949.63	12,932,489.00		9,090.00	29,938,348.63						

本表已于2021年4月15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王志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3036904090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  
this renew

一年  
or after



姓名: 王志伟  
证书编号: 340200250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20025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7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张林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022723198112280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7 月 15 日

姓名: 张林斌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1

年 月 日  
 / / M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辛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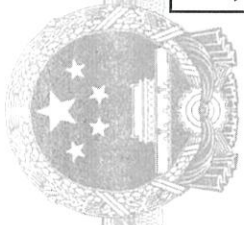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李惠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税务咨询、税务申报、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并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并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